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3 年 4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住建部 GB55034-2022 强制性新规范，6 月 1 日起实施！施工现场必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64 号）……………P1-P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23〕18 号）……………P15-P19

《住建厅：5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未按工程进度款的 80% 支付工程款的，首先追责、先行垫付！》（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9-P23

《国企的工程能否不招标，直接与子公司签合同？住建部答复了》（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23-P26

住建部 GB55034-2022 强制性新规范，6 月 1 日起实施！

施工现场必备！

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编号为 GB 55034-2022，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同时废止一大批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这本强制性规范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密切相关，重点来看第三章[安全管理]和第六章[职业健康管理]，建议收藏学习。以下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64 号

3 安全管理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项目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1.2 **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标牌**，标牌设置应牢固可靠。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层面、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1.3 施工现场应根据安全事故类型采取防护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组织整改。

3.1.4 不得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吊装、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等。

3.2 高处坠落

3.2.1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3.2.2 高处作业应制定合理的作业顺序。多工种垂直交叉作业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在上下层之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严禁无防护措施进行多层垂直作业。

3.2.3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1.2m 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3.2.4 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3.2.5 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应安全可靠，周边应设置临边防护，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施工作业荷载严禁超过其设计荷载。

3.2.6 遇雷雨、大雪、浓雾或作业场所 5 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3.3 物体打击

3.3.1 在高处安装构件、部件、设施时，应采取可靠的临时固定措施或防坠措施。

3.3.2 在高空拆除或拆卸作业时，**严禁上下同时进行**。拆卸的建筑材料、机具、构件、配件等，应运至地面，**严禁抛掷**。

3.3.3 施工作业平台物料堆放重量**不应超过平台的容许承载力**，物料堆放**高度应满足**稳定性要求。

3.3.4 安全通道上方应搭设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应具备抗高处坠物穿透的性能。

3.3.5 预应力结构张拉、拆除时，预应力端头应采取防护措施，**且轴线方向不应有施工作业人员**。无粘结预应力为结构拆除时，应先解除预应力，再拆除相应结构。

3.4 起重伤害

3.4.1 吊装作业前应设置安全保护区及警示标识，吊装作业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任何人在吊物或起重臂下停留或通过**。

3.4.2 使用吊具和索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具和索具的性能、规格应满足吊运要求，并与环境条件相适应；

2. 作业前应对吊具与索具进行检查，确认完好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承载时不得超过额定荷载。

3.4.3 吊装重量不应超过起重设备的额定起重量。**吊装作业严禁超载、斜拉或起吊不明重量的物体**。

3.4.4 物料提升机**严禁使用摩擦式卷扬机**。

3.4.5 施工升降设备的行程限位开关**严禁作为停止运行的控制开关**。

3.4.6 吊装作业时，对未形成稳定体系的部分，应采取临时固定措施。对临时固定的构件，应在安装固定完成并经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解除**临时固定措施。

3.4.7 **大型起重机械严禁在雨、雪、雾、霾、沙尘等低能见度天气时进行安装拆卸作业**；起重机械最高处的风速超过 9.0m/s 时，**应停止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3.5 坍塌

3.5.1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应与设计工况相一致，**严禁超挖**。

3.5.2 边坡坡顶、基坑顶部及底部应采取截水或排水措施。

3.5.3 边坡及基坑周边堆放材料、停放设备设施或使用机械设备等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3.5.4 边坡及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应根据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监测。

3.5.5 当基坑出现下列现象时，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或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3.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3.5.6 当桩基成孔施工中发现**斜孔、弯孔、缩孔、塌孔**或沿护筒周围**冒浆及地面沉陷**等现象时，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3.5.7 基坑回填应在具有挡土功能的结构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进行。

3.5.8 回填土应控制土料含水率及分层压实厚度等参数，**严禁使用淤泥、沼泽土、泥炭土、冻土、有机土或含生活垃圾的土。**

3.5.9 模板及支架应根据施工工况进行设计，并应满足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要求。

3.5.10 **混凝土强度应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拆除模板和支架。**

3.5.11 施工现场物料、物品等应整齐堆放，并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

3.5.12 临时支撑结构安装、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严禁**与起重机械设备、施工脚手架等连接；
2. 临时支撑结构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设计允许荷载；
3. 使用过程中，**严禁拆除**构配件。

3.5.13 建筑施工临时结构应进行安全技术分析，并应保证在设计使用工况下保持整体稳定性。

3.5.14 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拆除作业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2. 人工拆除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专用设备上操作，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物料集中堆放；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3. 拆除建筑时**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

4. 上部结构拆除过程中应保证剩余结构的稳定。

3.6 机械伤害

3.6.1 机械操作人员应按机械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机械，**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扩大使用范围。**

3.6.2 机械操作装置应灵敏，各种仪表功能应完好，指示装置应醒目、直观、清晰。

3.6.3 机械上的各种安全防护装置、保险装置、报警装置应齐全有效，不得随意更换、调整或拆除。

3.6.4 机械作业应设置安全区域，**严禁**非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停留、通过、维修或保养机械。当进行清洁、保养、维修机械时，应设置警示标识，待切断电源、机械停稳后，方可进行操作。

3.6.5 工程结构上搭设脚手架、施工作业平台，以及安装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具设备时，**应进行工程结构承载力、变形等验算**，并应在工程结构性能达到要求后进行搭设、安装。

3.6.6 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应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其监视内容应包含起重量、起重力矩、起升高度、幅度、回转角度、运行行程等信息。塔式起重机有运行危险趋势时，控制回路电源**应能自动切断。**

3.7 冒顶片帮

3.7.1 暗挖施工应合理规划开挖顺序，**严禁超挖**，并应根据围岩情况、施工方法及时采取有效支护，当发现支护变形超限或损坏时，应立即整修和加固。

3.7.2 盾构作业时，掘进速度应与地表控制的隆陷值、进出土量及同步注浆等相协调。

3.7.3 盾构掘进中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停止掘进，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

1. 盾构前方地层发生坍塌或遇有障碍；
- 2 盾构自转角度超出允许范围；
- 3 盾构位置偏离超出允许范围；
- 4 盾构推力增大超出预计范围，
5. 管片防水、运输及注浆等过程发生故障。

3.7.4 顶进作业前，应对施工范围内的既有线路进行加固。顶进施工时应​​对既有线路、顶力体系和后背实时进行观测、记录、分析和控制，发现变形和位移超限时，应立即进行调整。

3.8 车辆伤害

3.8.1 施工车辆运输危险物品时应悬挂警示牌。

3.8.2 施工现场车辆行驶道路应平整坚实，在特殊路段应设置反光柱、爆闪灯、转角灯等设施，车辆行驶应遵守施工现场限速要求。

3.8.3 车辆行驶过程中，**严禁人员上下。**

3.8.4 夜间施工时，施工现场应保障充足的照明，施工车辆应降低行驶速度。

3.8.5 施工车辆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3.9 中毒和窒息

3.9.1 领取和使用有毒物品时，应实行**双人双重责任制**，作业中途

不得擅离职守。

3.9.2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环境设置通风换气和照明等设备。

3.9.3 受限或密闭空间作业前，应按照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顺序进行气体检测。当气体浓度超过安全允许值时，**严禁作业**。

3.9.4 室内装修作业时，**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严禁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建筑外墙清洗时，**不得采用**强酸强碱清洗剂及有毒有害化学品。

3.10 触电

3.10.1 一施工现场用电的**保护接地与防雷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护接地导体(PE)、接地导体和保护联结导体应确保自身可靠连接；

2. 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时应装设保护接地导体(PE)；

3. 共用接地装置的电阻值应满足各种接地的最小电阻值的要求。

3.10.2 施工用电的发电机组电源应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严禁并列运行**。

3.10.3 施工现场**配电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线缆敷设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对线路的导体造成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

2. 电缆中应包含全部工作芯线、中性导体(N)及保护接地导体(PE)或保护中性导体(PEN)；保护接地导体(PE)及保护中性导体(PEN)外绝缘层应为黄绿双色；中性导体(N)外绝缘层应为淡蓝色；不同功能导体外绝缘色不应混用。

3.10.4 施工现场的特殊场所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手持式灯具应采用供电电压不大于 36V 的安全特低电压 (SELV) 供电；

2. 照明变压器应使用双绕组型安全隔离变压器，**严禁采用自耦变压器**；

3. 安全隔离变压器**严禁**带入金属容器或金属管道内使用。

3.10.5 电气设备和线路检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设备检修、线路维修时**严禁带电作业**。应切断并隔离相关配电回路及设备的电源。并应检验、确认电源被切除，对应配电间的门、配电箱或切断电源的开关上锁，及应在锁具或其箱门、墙壁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牌。

2. 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时，应采用验电器检验，确认断电后方可检修，并在控制开关明显部位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识牌。**停送电必须由专人负责**。

3. 线路和设备作业**严禁预约停送电**。

3.10.6 管道、容器内进行焊接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绝缘或接地措施，并应保障通风。

3.11 爆炸

3.11.1 柴油、汽油、氧气瓶、乙炔气瓶、煤气罐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容器应轻拿轻放，**严禁暴力抛掷**，并应设置专门的存储场所，**严禁存放在住人用房**。

3.11.2 **严禁**利用输送可燃液体、可燃气体或爆炸性气体的金属管道

作为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导体。

3.11.3 输送管道进行强度和严密性试验时，**严禁使用**可燃气体和氧气进行试验。

3.11.4 当管道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中发现缺陷时，应待试验压力降至大气压后进行处理，处理合格后应重新进行试验。

3.11.5 设备、管道内部涂装和衬里作业时，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照明器具，并应采取防静电保护措施。可燃性气体、蒸汽和粉尘浓度应控制在可燃烧极限和爆炸下限的10%以下。

3.11.6 输送臭氧、氧气的管道及附件在安装前应进行除锈、吹扫、脱脂。

3.11.7 压力容器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或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严禁**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或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气瓶。

3.11.8 对承压作业时的管道、容器或装有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严禁**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

3.12 爆破作业

3.12.1 爆破作业前应对爆区周围的自然条件和环境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危及安全的不利环境因素，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12.2 爆破作业前应确定爆破警戒范围并应采取相应的警戒措施。应在人员、机械、车辆全部撤离或者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起爆。

3.12.3 爆破作业人员应按设计药量进行装药，网路敷设后应进行起爆网路检查，起爆信号发出后现场指挥应再次确认达到安全起爆条件，

然后下令起爆。

3.12.4 露天浅孔、深孔、特种爆破实施后，应等待 5min 后方准许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区检查；当无法确认有无盲炮时，应等待 15min 后方准许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区检查；地下工程爆破后，经通风除尘排烟确认井下空气合格后，应等待 15min 后方准许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区检查。

3.12.5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严禁进行爆破作业**：

1. 爆破可能导致不稳定边坡、滑坡、崩塌等危险；
2. 爆破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或人员的安全；
3. 危险区边界未设警戒的；
4. 恶劣天气条件下。

3.13 透水

3.13.1 地下施工作业穿越富水地层、岩溶发育地质、采空区以及其他可能引发透水事故的施工环境时，应制定相应的防水、排水、降水、堵水及截水措施。

3.13.2 盾构机气压作业前，应通过计算和试验确定开挖仓内气压，确保地层条件满足气体保压的要求。

3.13.3 钢板桩或钢管桩围堰施工前，其锁口应采取止水措施；土石围堰外侧迎水面应采取防冲刷措施，防水应严密；施工过程中应监测水位变化，围堰内外水头差应满足安全要求。

3.14 淹溺

3.14.1 当场地内开挖的槽、坑、沟、池等**积水深度超过 0.5m 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14.2 水上或水下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救生设施。

3.14.3 水上作业时，操作平台或操作面周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15 灼烫

3.15.1 高温条件下，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3.15.2 带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灼烫的安全措施。

3.15.3 具有腐蚀性的酸、碱、盐、有机物等应妥善储存、保管和使用，使用场所应有防止人员受到伤害的安全措施。

6 职业健康管理

6.0.1 应为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方面工作的作业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定期提供医疗咨询服务。

6.0.2 架子工、起重吊装工、信号指挥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架子工、塔式起重机操作人**起重吊装工应配备灵便紧口的工作服、系带防滑鞋和工作手套；**

2. 信号指挥工**应配备专用标识服装**，在强光环境条件作业时，**应配备有色防护眼镜。**

6.0.3 电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维修电工**应配备绝缘鞋、绝缘手套**和灵便紧口的工作服；

2. 安装电工**应配备手套和防护眼镜；**

3. 高压电气作业时，**应配备相应等级的绝缘鞋、绝缘手套和有色防护眼镜。**

6.0.4 电焊工、气割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焊工、气割工应配备阻燃防护服、绝缘鞋、鞋盖、电焊手套和焊接防护面罩；高处作业时，应配备安全帽与面罩连接式焊接防护面罩和阻燃安全带；

2. 进行清除焊渣作业时，应配备防护眼镜；

3. 进行磨削钨极作业时，应配备手套、防尘口罩和防护眼镜；

4. 进行酸碱等腐蚀性作业时，应配备防腐蚀性工作服、耐酸碱胶鞋、耐酸碱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眼镜；

5. 在密闭环境或通风不良的情况下，应配备送风式防护面罩。

6.0.5 锅炉、压力容器及管道安装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锅炉、压力容器安装工及管道安装工应配备紧口工作服和保护足趾安全鞋；在强光环境条件作业时，应配备有色防护眼镜；

2. 在地下或潮湿场所作业时，应配备紧口工作服、绝缘鞋和绝缘手套。

6.0.6 油漆工在进行涂刷、喷漆作业时，应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鞋、防静电手套、防毒口罩和防护眼镜；进行砂纸打磨作业时，应配备防尘口罩和密闭式防护眼镜。

6.0.7 普通工进行淋灰、筛灰作业时，应配备高腰工作鞋、鞋盖、手套和防尘口罩，并应配备防护眼镜；进行抬、扛物料作业时，应配备垫肩；进行人工挖扩桩孔井下作业时，应配备雨靴、手套和安全绳；进行拆除工程作业时，应配备保护足趾安全鞋和手套。

6.0.8 磨石工应配备紧口工作服、绝缘胶靴、绝缘手套和防尘口罩。

6.0.9 防水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进行涂刷作业时，应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鞋和鞋盖、防护手套、防毒口罩和防护眼镜；

2. 进行沥青熔化、运送作业时，应配备防烫工作服、高腰布面胶底防滑鞋和鞋盖、工作帽、耐高温长手套、防毒口罩和防护眼镜。

6.0.10 钳工、铆工、通风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锉刀、刮刀、錾子、扁铲等工具进行作业时，应配备紧口工作服和防护眼镜；

2. 进行剔凿作业时，应配备手套和防护眼镜；进行搬抬作业时，应配备保护足趾安全鞋和手套；

3. 进行石棉、玻璃棉等含尘毒材料作业时，应配备防异物工作服、防尘口罩、风帽、风镜和薄膜手套。

6.0.11 电梯、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进行安装、拆卸和维修作业时，应配备紧口工作服、保护足趾安全鞋和手套。

6.0.12 进行电钻、砂轮等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应配备绝缘鞋、绝缘手套和防护眼镜；进行可能飞溅渣屑的机械设备作业时，应配备防护眼镜。

6.0.13 其他特殊环境作业的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噪声环境下工作的人员应配备耳塞、耳罩或防噪声帽等；

2. 进行地下管道、井、池等检查检修作业时，应配备防毒面具、防滑鞋和手套；

3.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工作的人员应配备防毒面罩或面具；
4. 冬期施工期间或作业环境温度较低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防寒类防护用品；
5. 雨期施工期间，应为室外作业人员配备雨衣、雨鞋等个人防护用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 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建村〔2023〕1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风险，取得积极成效。但经营性自建房量大面广、情况复杂，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仍存在规划建设管控不到位、审批与监管脱节、经营准入监管缺失、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为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推动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既有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产权人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督促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加强房屋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不得将存在安全

隐患的房屋用作经营用途。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导致安全事故的，以及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强化日常检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指导街道、乡镇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聚焦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组织城市管理部门、村（社区）“两委”，委托物业等单位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及时整改。

（三）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深入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各地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整改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要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整治措施，结合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因地制宜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严格改扩建和装饰装修管理。经营性自建房改建、扩建，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违规加层加盖等行为。加强对经营性自建房的装饰装修管理，经营性自建房装饰装修

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街道、乡镇政府要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装饰装修活动，确保房屋安全。

二、严格新增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一）加强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城乡新建经营性自建房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环节审批手续，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专业设计图纸或标准设计图组织施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二）强化转为经营用途安全监管。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安全巡查，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坚决杜绝新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三）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规经营自建房的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用地、规划、建设和经营等审批手续，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封堵占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以及未落实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要求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按职责依法从严从快处置。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提供违法线索，情况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三、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一）健全管理体制。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城镇房屋和农村房屋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监

管。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强化督促指导，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县人民政府要抓好组织实施，落实市、县房屋安全监管责任，充实城镇房屋专业化管理力量，依托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乡镇自然资源等机构统筹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保障，定期对一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部门协同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协同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要求，落实各审批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各地要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市场，公布房屋安全鉴定专业机构推荐名录。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鉴定机构配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和设备，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局部安全鉴定代替整栋房屋安全鉴定。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各地要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统筹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将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竣工

验收、改扩建和经营等环节信息以及房屋建成年代、结构类型、排查整治和安全鉴定等房屋安全状况纳入系统，形成房屋电子档案，定期更新数据。充分利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技术手段，加强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五）完善法规制度。各地要积极探索创新房屋安全管理方式方法，开展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试点，总结创新经验做法，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出台地方性法规。各地要完善经营性自建房质量安全以及房屋检查、安全鉴定等相关标准。

各地要切实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抓紧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具体措施，明确各部门职责，规范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和经营审批管理，加大资金、人员和技术等支撑保障力度，及时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做实做细群众思想工作，做好民生保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部

.....

2023年3月21日

住建厅：5月1日起，建设单位未按工程进度款的80%支付工程款的，首先追责、先行垫付！

3月27日，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欠款欠薪问题治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明确：

1、2023年5月1日，在门户网站开辟“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栏目，公开发布单位信息及具体欠款欠薪行为。

2、要求2023年5月底前对欠款欠薪排查到位。

严格执行过程结算

1、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或工程进度款的80%（已竣工的按工程造价的97%）支付工程款的，首先追究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将调查案卷材料移送有权处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支付的，要严格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招投标、市场准入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编者注：去年6月，财政部、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其中明确：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明确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

1、进一步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且必须全部用于工程建设。

2、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重点监管资金，必须附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的施工进度证明材料。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风险等级

1、划分 A、B、C 三个等级，其中：

A 类为无支付风险，工程款支付担保（以下简称担保）可以财政资金落实证明替代；

B 类为存在支付风险，担保比例应占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5-15%；

C 类为存在重大支付风险，担保比例为 15-25%。

2、自 2023 年 5 月份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季度公布各市、县（市、区）支付担保分级情况。

5 月底前排查到位

1、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在门户网站开辟“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栏目，公开发布列入名录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信息及具体欠款欠薪行为，并实施动态调整。

2、倒查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人员“挂证”等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快从重处理。

3、于 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到位，6 月底前按“一项一策”拿出具体解决措施清单。

原文如下：

2020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第 728 号令《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障中小企业被拖欠的款项及时支

付，《条例》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的，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

的部门申请认定。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国企的工程能否不招标，直接与子公司签合同？ 住建部答复了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情形，可以不招标。那么，对于国有企业的工程，国有企业自己的子公司也有相应资质，可否直接与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来看看住建部对这个问题的答复。

以下为答复全文——

陕西网友提问：

我公司属央企，有几千万装修项目，资金自筹，是否可以不进行招标，直接和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全资子公司也有相应资

质。如果需要招标是否还要按照招标法之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是否可行？招标时是否还要在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在相关媒体上公告、程序是否完全按照招标法进行？

住建部回复：

1. 你公司装修项目如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列明的情形，则必须进行招标。

2. 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你公司不能直接与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因其不属于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情形。

3. 能否邀请招标需要根据你公司装修项目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列明的邀请招标的适用范围。

4. 招标程序需要严格依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北京网友提问：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第二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我有如下两点问题：

1、请问如果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具体金额都是确定的，但是总承包单位对外分包时，分包合同是暂估价形式，是否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的情况？是否应当进行招投标？

2、如果上述情况需要进行招投标，那么在分包合同中约定了具体金额，但加了一句“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是否属于暂估价形式？在分包合同中

明确了单价，约定总价以结算数量计算，是否属于暂估价形式？

住建部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暂估价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执行。

延伸阅读：

子公司能否投标？官方答复汇总

母公司招标，子公司能否来投标？子公司招标，子公司能否来投标？来看看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的答复。

一、关于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参与该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投标工作？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

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答复单位：发改委法规司）

二、招标人隶属于母公司一级子公司（科研单位），投标人属于母公司另一级子公司（建筑单位）的二级子公司，投标是否属于串标行为？

答复：在招标人与投标人属于一家公司控股的情况下，并未禁止投标人参与投标，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则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是否构成串通投标，需要依具体行为进行认定。（答复单位：住建部）

三、现一采购人采购一项目，底下有一家公司为采购人全资管理控股的子公司，想请教：该子公司能否参与该项目投标，有无相应法律依据是可以还是不可以？

答复：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未对采购人全资管理控股子公司参与其采购项目做出限制性规定。（答复单位：财政部国库司）

四、同一母（总）公司的多家全资控股或绝对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他们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这样的情况下，各子公司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违反现行的法规要求？

答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如果参与投标的子公司间不存在相互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不违反规定。（答复单位：财政部国库司）（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